

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，在去通道、降杠杆、打破刚性兑付的大环境背景下，越来越多的信托公司开始试水资产证券化业务（ABS）。统计数据显示，2018年上半年，由信托公司担任发行人或者计划管理人的ABS产品累计有77只，累计发行金额3269.42亿元。共有20家信托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化产品，市场总额占有率达到48.52%，已逼近整个ABS市场的一半。

转型中的信托选择ABS，除了因为市场空间巨大外，还与政策导向有关。百瑞信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员尹璐称，资管新规中明确资产证券化业务不在新规约束范围内，属于监管鼓励方向。另外，资产证券化加强了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比重，以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为主线的经济金融结构调整过程中有望发挥巨大作用。信贷资产证券化作为盘活银行信贷资产的有效手段，对于提升银行信贷资产的流动性，促进银行信贷结构调整和经营模式转型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中信信托结构金融部总经理施坚认为，资产证券化是信托公司的重要机遇和业务本源。相比于其他金融机构，信托公司拥有相对独特的两大业务优势：一是依法规范彻底地实现了受托资产的隔离；二是信托公司可以依据客户需求灵活地运用好受托资产。

不过信托公司发展ABS业务还存在一些障碍。尹璐认为，第一，信托公司不能直接参与交易所企业ABS业务，但这块业务在整个资产证券化市场占一半以上。第二，资管新规的落地实施，去通道、降杠杆、破刚兑成为整个资管行业核心关键词，信托公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多数担当通道角色，却要对委托人承担受托人职责，风险收益不匹配。第三，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行场所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，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比，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主体有限。第四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市场竞争激烈，信托公司作为通道，收费很低，平均不足万分之五。

“在近年来金融企业资产证券化的实际操作中，中介机构的作用和价值被普遍轻视和低估。资产证券化本应依赖第三方中介机构尽量公正客观地调查判断，产品设计发行更仰仗中介机构的智慧和能力，但在现实中，发起人（首批参与的银行多为国有大银行）延续了在金融领域的强势惯性，压低中介机构的应有价值，加之中介机构之间无序的恶性竞争，反过来进一步助长了发起机构的强势。”施坚说。

“对信托公司而言，首先，需要着力提高对底层资产的把握能力，对基于底层资产的交易结构设计要有更多话语权，尽量提供更多的附加服务，以增强议价能力。其次，把资产证券化规模的量做上去，以量补价。再次，拥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的信托公司可以将发行、承销结合，有望深度参与ABS业务，获取更多收益机会。”尹璐说。

本文源自经济日报

更多精彩资讯，请来金融界网站(www.jrj.com.cn)